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2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2年11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股东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备案审核。

6.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7.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8.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9.因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10.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1.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历;

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7.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9.最近1年内曾经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10.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若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11月2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辉(董事会秘书)、戚天文(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345785

联系传真:0755-837683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西10楼C座

邮编:518028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任职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2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2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超过1人,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2年11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股东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2年11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